

证券代码：839864

证券简称：ST 分给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王赞、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赞、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8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。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。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。
- 2、王赞，时任董事长。
- 3、刘晓龙，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截止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王赞、董事会秘书刘晓龙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王赞、董事会秘书刘晓龙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公司、董事长王赞、董事会秘书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进一步加强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、学规的学习，规范公司治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赞、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87号）。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